

港8月起禁「貸款諮詢人」 外傭僱主免收數滋擾

財庫局：分兩階段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為低收入者設「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昨日公布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諮詢總結，最快今年8月推出首階段措施，以處理過度借貸問題，更好地保障市民，包括設立低收入人士無抵押個人貸款的「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等。多名業

界及關注外傭的僱主團體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對新措施表示支持，認為相關措施不僅有助行業健康發展，更保障外傭、僱主免受欺騙及滋擾，期望未來特區政府可以推出更完善的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嚴鎔華

強化放債人監管 保障市民權益

第一階段：2026年8月1日起實施

- 設立低收入人士無抵押個人貸款的「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
- 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
- 借貸廣告須加入風險提示字句

第二階段：2027年6月1日起實施

善用「信資通」加強保障

- 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須每30天內向「信資通」提供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
- 業務範圍涉及以下情況的放債人須加入並使用「信資通」作無抵押個人貸款申請的評估：
 - 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達5,000萬港元或以上；或
 - 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涉及每月收入低於12,000港元的借款人

●財庫局分兩階段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財庫局Fb圖片

為加強規管放債人，財庫局去年6月至8月期間圍繞多個要點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加強保障公眾權益、優化及提升借款人的無抵押個人貸款負擔能力評估、優化投訴處理、加強宣傳教育，以及優化放債人規管制度。財庫局諮詢期共收到150份來自社會各界的意見書，其間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簡介並舉辦簡介會，向放債業界、專業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等說明詳情。

諮詢總結列出的第一階段具體措施，主要涵蓋設立低收入人士無抵押個人貸款的「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以及規定放債人須在其借貸廣告中加入公司註冊處指明的風險提示字句，相關措施今年8月1日實施。

第二階段措施包括規定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須每30天內向「信資通」提供其無抵押個人貸款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包括規定無抵押個人貸款總額達5,000萬港元或以上的放債

人，以及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涉及每月收入低於1.2萬港元的借款人的放債人，須加入「信資通」以取得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訊，有關措施於明年6月1日實施。

財庫局和公司註冊處正草擬修訂相關放債人牌照條件及行政指引，並已與司法機構商討分階段更新已發出的放債人牌照，以配合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財庫局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決心進一步強化放債人監管，保障市民權益，欣悉社會各界支持加強規管放債人，認同應採取針對性措施處理過度借貸問題。回應者普遍支持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內提出的主要措施，並就各項措施的具體細節提出寶貴意見。財庫局將於下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總結和各項措施的細節。

局方期望社會各界繼續支持推展措施，多管齊下處理過度借貸問題。此外，財庫局及公司註冊處會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組織保持緊密溝通，為放債人提供資訊及指引，確保措施順利落實。

融資業：助行業更健康發展

融資行業從業員協會召集人陳子康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新措施對借貸行業來說有很大好處，隨着政府大力宣傳審慎理財及理財教育理念，預料會加強借貸行業及市民的理財理性，同時讓貸款行業認清自己定位，有一個更清晰、合規格的營運方針。他並指，不認為新措施會影響借貸生意，反會讓行業洗牌，有助行業健康發展。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容馬珊兒直言，過去不時聽到有外傭被騙借錢，甚至會找朋友、僱主做諮詢人，當借款人潛逃後，有些財務公司便滋擾僱主，「很多人誤以為成為諮詢人就要還債，其實諮詢人在法律上根本沒有義務替借款人還款。」她指財庫局推出新措施，禁止放債人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這對外傭和僱主都是一件好事，「雖然政府還未完全堵塞所有漏洞，但如今總算走出第一步，希望之後可以推出更完善的措施。」

外交部：堅決反對外力干預港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美方「希望中方釋放黎智英」的言論，據央視新聞報道，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13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相關提問時表示，黎智英是一系列重大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理應受到法律的嚴懲。

重申黎智英理應受法律嚴懲

郭嘉昆表示，黎智英是一系列重大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其行為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理應受到法律的嚴懲。

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都不要幻想從事嚴重違法犯罪活動而逃脫法律制裁。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

郭嘉昆指出，美方對中國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濫施單邊制裁是非法的，中方始終堅決反對，這一立場是一貫的、明確的。

「華富邨之父」廖本懷離世 享年96歲

香港文匯報訊 被喻為「華富邨之父」的香港首任華人政務司廖本懷前日(12日)離世，享年96歲。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指出，廖本懷為香港開創居者有其屋計劃，建立資助出售房屋制度，協助公屋流轉、基層市民上流，對其辭世表示哀悼，並向他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廖本懷

廖本懷是香港大學建築學系首屆畢業生，其後到英國進修，回港後曾在港大擔任助教，1960年加入政府，在屋宇建設處負責建屋計劃，並先後設計馬頭圍邨、和樂邨、福來邨及華富邨等公共屋邨。其中，華富邨是香港首個以「市鎮」概念規劃設計的屋邨，其設計被指是香港公屋的經典，故被喻為「華富邨之父」。

廖本懷於1973年至1980年間出任首任房屋署署長，1980年至1985年任房屋司，1985年成為首位華人政務司，至1989年退休。

何永賢表哀悼

何永賢對廖本懷辭世表示哀悼，「第一次有機會和廖本懷博士見面，是為了房委會50周年拍攝《安居》紀錄片。見面的時候我和同事馬上感受到廖博士對後輩的親切和愛護，大家一談起公共房屋、建築設計和社區規劃，談得很起勁。」

她讚揚廖本懷為香港開創居者有其屋計劃，助基層市民上流，而他年輕時全權負責的馬頭圍邨、華富邨等項目發展，讓公屋的設計更注重公共空間、配套設施及與自然環境融合，「廖博士的公共房屋工作歷程，對我們整個團隊都很有啟發。我們會以廖博士為榜樣，在公屋設計上盡心盡力、積極有為。」

截至2月底共接66宗強制虐兒舉報 勞福局：條例實施成功且平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於今年1月20日正式生效，實施接近兩個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透露，截至2月底，政府共接獲66宗懷疑嚴重虐兒的舉報個案，涉及70名兒童。他形容條例實施成功而平穩，數字屬溫和，而在接獲的個案中，以身體虐待類別較多。就舉報者的專業背景而言，社福界從業員的舉報最多，其後是來自醫療界別及教師專業。

社福界從業員舉報最多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規定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25類指明專業人員如果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快舉報，違者須承擔刑事責任及罰款(罰則水平)。機制亦為有關的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法定免責辯解及法律保障。

孫玉菡表示，截至上月底共接獲66宗懷疑嚴重個案，涉及70名兒童，參考外國經驗，原本預計在條例生效後，懷疑虐兒的舉報個案會即時大幅增加，至今並無出現這情況，原因相信是政府做了大量前期準備工作，令相關專業人士在條例正式推行前，已清楚知道自己的工作及責任，亦理解相關流程，令機制平穩推行。

他補充，目前關於新例的查詢仍多，任何新法例實施時，希望釐清細節屬正常，亦在預期之內，政府會按季統計並詳細分析涉及虐兒舉報的相關數字。

就港交所慈善基金將推出全新照顧者先導計劃，贊助為高風險照顧者家庭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以加強安全保障。孫玉菡表示，期望計劃能在今年第三季完成招募家庭參與及系統安裝工作。有關智能系統不會拍攝面貌影像，能有效保障私隱。系統主要功能包括偵測跌倒、長期靜止，甚至具備煙霧探測能力。若被照顧者在家中跌倒，卻無力求救或按動平安鐘，連接系統的24小時支援中心可即時獲悉情況，盡早介入提供協助。

他強調，香港地方小，人口老化速度快，若能善用科技輔助，對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均是好事，而局方已委託樹仁大學在系統試行一段時間後進行成效評估。

孫玉菡：「一戶一社工」是正確及應有之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吳健怡)社會福利署在大埔宏福苑火災後推出「一戶一社工」服務，為約1,980戶居民提供輔導和支援，與居民走過復常之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社署約2,000名社工可以說是全體動員，形容是「史無前例」，除社福及心理支援外，不少其實不屬於社工負責的工作，但「一戶一社工」也有兼顧，顯示他們很有擔當，社會應給予支持點讚。

社會應給予點讚

孫玉菡表示，宏福苑火災涉及人數多、受助規模大，政府採用「一戶一社工」模式是正確及應有之舉，又形容社工人手幾乎全體動員，面對的問題眾多且從未遇過，包括居民安置、捐款申請等，並非恒常社工工作。為減輕居民奔波及煩惱，社工肩負更多責任，同時協助反映居民需要，政府當初果斷推出有關安排是正確的。

對有社福界中人稱，人手有限但工作量無限下難以應付，他表示，理解「一戶一社工」的工作並不容易，而社會的認同和支持十分重要，更是最大的鼓舞。同時，特區政府會提供實質支援，例如在處理他們的交通津貼上更有彈性、假期安排等讓他們更安心。

孫玉菡認為，現時社工的工作已十分順暢，估計隨着居民的長遠居住安排得以落實，社工在宏福苑的工作亦會慢慢回復到較為平穩的狀況，但部分有家人在大火中離世或本身需要較多社福協助的家庭，相信需要跟進支援的時間會很長。

根據有關安排，社署的「一戶一社工」為受影響住戶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及其他支援，另有兩至三名公務員協助，以團隊或小組形式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中社工發揮專長，主要提供情緒支援、心理輔導或長者殘疾人士暫託服務等，協助的公務員則陪伴住戶前往覆診等，將支援服務做得更到位。



●社福界團體早前到過渡性房屋探訪宏福苑居民，慰問他們的生活情況，仔細了解每戶的福利需要。資料圖片

宏福業主倘接受政府安排 無硬性規定「30天遷出」

香港文匯報訊 有傳媒近日引述個別大埔宏福苑業主聲稱，在接受政府收購權並收取現金，或在選擇「特設銷售計劃」或「樓換樓」並收到新屋鑰匙後，30天內須遷出過渡性房屋，亦不再有租金補助，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澄清，此說並不屬實。發言人強調，在宏福苑業主落實長遠居住安排之前，政府會在住宿和租金津貼方面，持續支援受影響居民。房屋局「解說專隊」會向宏福苑業主清楚解說相關安排，如業主有任何疑問，亦隨時可與「解說專隊」聯絡。

可按需續暫租過渡屋

房屋局昨日強調，各過渡性房屋營運機構一向都會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彈性的遷出安排，30天並非硬性規定，營運機構會按住戶實際需要靈活安排繼續暫時租住過渡性房屋單位，例如待新居裝修竣工

及搬遷等。就宏福苑居民而言，無論是選擇自行安排長遠居所、「特設銷售計劃」或「樓換樓」，上述安排同樣適用。

在租金補助方面，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在去年12月宣布，向每個宏福苑單位的業主發放每年15萬元的租金補助。補助為期兩年，每半年發放一次，即每次發放7.5萬元。

如業主選擇出售業權後收取現金而不參加「特設銷售計劃」，租金補助會發放至相關資金到賬日，業主可動用有關現金自行作長遠住宿安排。至於到賬日前獲得的租金補助，無須退還，惟下一期補助將不會獲發放；如業主選擇參加「特設銷售計劃」，租金補助將繼續發放至在相關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入伙日(即領取單位鑰匙的日期)，即他們的長遠住宿需要已有適當安排後，而同樣入伙日前已獲得的租金補助亦無須退還，惟下一期補助將不會獲發放。